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20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辰○○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竊盜罪，各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3、4、5、6、10、11、12、13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1.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地點」欄編號7關於「新埔東社區」之記載，應更正為「新浦東社區」。2.其「時間」欄編號11關於「113年1月7日10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1月17日10時許」、編號12關於「113年1月8日13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1月7日10時許」、編號14關於「113年1月22日9時1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1月12日9時10分許」、編號15關於「113年1月5日12時51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1月22日9時10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之竊盜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無法自律約束行

01 為擅取他人水孔蓋等物，顯乏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且對  
02 於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害，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  
03 犯行之態度，且於審判中與遭竊之新浦東社區、有囍社區、  
04 蔚城社區、新品川社區、山海大地社區等之管理委員會均成  
05 立調解，其餘被害社區則因未到庭而無法和解，被告非無悔  
06 意，併考量被告各次竊取物品之價值，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  
07 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  
08 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  
09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  
10 （詳本判決附表），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11 儆。又本院審酌被告前後15次竊盜犯行，時間間隔甚短，被  
12 害人雖有不同，但罪質均屬同一，情節相似，數罪對法益侵  
13 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  
14 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15 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16 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量  
17 處之各該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有明文。然因犯罪  
22 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  
23 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  
24 決參照）。本件被告於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  
25 其中編號7、8、9、14、15所示部分，被告於審判中業與該  
26 等部分之被害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調解，約定被告應賠償給  
27 付之金額，就該等部分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  
28 立法目的，若就此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  
29 虞，是此等部分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30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至其餘編號1、2、3、4、5、6、  
31 10、11、12、13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部分，既未扣案，且無

01 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03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7 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  
08 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9 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黃壹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關於孟子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2關於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春天社區部分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3關於皇后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4關於馥樂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5關於大學人居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6關於龍築大廈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7關於新浦東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8關於有禧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9關於蔚城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0關於靜廬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1關於靜江悅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2關於海明威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

01

	及其附表編號13關於帝富社區部分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4關於新品川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5關於山海大地社區部分	辰○○犯竊盜罪，處拘役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492號

05

被 告 辰○○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5

07

樓

08

（現另案於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即徒步離去。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現附表所示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後，始悉上情。

15

16

17

18

二、案經乙○○、癸○○、寅○○、庚○○、辛○○、戊○○、巳○○、丙○○、甲○○、丑○○、子○○、卯○○、壬○○

19

20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附表所示之全部犯罪事實。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社區消防送水口等物品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竊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證據	附表所示之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涉如附表之犯罪事實等共1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就未發還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丁○○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蔡馨慧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及所擔	時間	地點	偷竊物／價值	被告犯罪所得(新臺)	證據
----	--------	----	----	--------	------------	----

	任社區 職位			(新臺幣)	幣)	
1	乙○○ 總幹事 (提告)	民國1 13年1 月4日 8時40 分許	新北市○ ○區○○ 路 00 號 (孟子社 區)	消防出水孔 蓋共7個， 價值共3萬 元	共3萬元	現場照片 與監視器 畫面截圖 共11張
2	癸○○ 主委 (提告)	113年 1月5 日9時 21分 許	新北市○ ○區○○ 街 00 巷 00 弄 0 號 (春 天社區)	消防送水口 接管數個， 價值共1,00 0元	共1,000元	現場照片 與監視器 畫面截圖 共5張
3	寅○○ 總幹事 (提告)	113年 1月6 日 12 時許	新北市○ ○區○○ 街 00 號 (皇后社 區)	消防送水口 接管9個， 價值共9,00 0元	共9,000元	現場照片 與監視器 畫面截圖 共4張
4	庚○○ 幹事 (提告)	113年 1月7 日8時 30分 許	新北市○ ○區○○ ○路0段00 0號 (馥樂 社區)	消防送水孔 蓋共6個， 價值共6,00 0元	共6,000元	監視器畫 面截圖共3 張
5	辛○○ 管理員 (提告)	113年 1月8 日 13 時許	新北市○ ○區○○ 街 00 ○ 00 ○ 0 號 (大 學人居社 區)	消防送水孔 蓋2個，價 值共2,000 元	共2,000元	現場照片 共1張
6	戊○○ 主任委 員 (提告)	113年 1月12 日9時 許	新北市○ ○區○○ 路 00 號	消防送水孔 蓋共1組 半，價值共 3,000元	共3,000元	現場照片 共4張

			(龍築大廈社區)			
7	巳○○ 總幹事 (提告)	113年 1月16 日10 時許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00巷000號(新埔東社區)	消防送水孔蓋共9個,價值共9,000元	共9,000元	現場照片與監視器畫面截圖共8張
8	丙○○ 總幹事 (提告)	113年 1月22 日9時 10分 許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號(有囍社區)	消防出水轉接頭共10個,價值共3萬元	共3萬元	現場照片與監視器畫面截圖共4張
9	甲○○ 總幹事 (提告)	113年 1月16 日16 時許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0號至58號(蔚城社區)	消防送水孔蓋共13個,價值共1萬3,000元	共1萬3,000元	現場照片與監視器畫面截圖共9張
10	午○○ 主任委員 (未提告)	113年 1月3 日10 時21 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3號、15弄1號(靜廬社區)	消防送水口接管共2個,價值共2,000元	共2,000元	監視器畫面截圖共6張
11	丑○○ 總幹事 (提告)	113年 1月7 日10 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至36號(靜江悅社區)	消防栓蓋6組,價值共9,000元	共9,000元	監視器畫面截圖共6張

12	子○○ 總幹事 (提告)	113年 1月8 日13 時許	新北市○ ○區○○ 路0段000 巷0號(海 明威社 區)	消防灑水出 水口5個, 價值不詳	不詳	現場照片 與監視器 畫面截圖 共15張
13	己○○ 副主委 (未提 告)	113年 1月12 日9時 許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號至10號 (帝富社 區)	消防灑水出 水口數個, 價值共1,00 0元	共1,000元	現場照片 共2張
14	卯○ 總幹事 (提告)	113年 1月22 日9時 10分 許	新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122號(新 品川社 區)	消防進水口 蓋數個,價 值不詳	不詳	現場照片 與監視器 畫面截圖 共7張
15	壬○○ 社區主 任 (提告)	113年 1月5 日12 時51 分許	新北市○ ○區○○ 路00巷00 ○0號(山 海大地社 區)	消防送水口 接頭共4 個,價值共 8,000元	共8,000元	現場照片 共4張